

股票代號：3346

2021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西北廳）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6
伍、	選舉事項	7
陸、	其他議案	8
柒、	臨時動議	8
捌、	散會	8
玖、	附件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五、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六、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壹拾、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	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51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西北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補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8 年 02 月 19 日至 111 年 02 月 19 日止，票面利率為 0%。已於 108 年第三季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債務，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3.07 元，截至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110 年 04 月 30 日)，已完成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 10,294,972 股，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5,300 仟元。
- 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10 年 01 月 15 日至 113 年 01 月 15 日止，票面利率為 0%。已於 110 年第一季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6.74 元，截至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110 年 04 月 30 日)，已完成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 3,425,314 股，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89,900 仟元。
- 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	3 年期，自 108 年 02 月 19 日開始發行，至 111 年 02 月 19 日到期	3 年期，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01 月 15 日到期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5 億元整	新台幣 3.5 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票面年利率為 0%
募集原因	償還債務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33.07 元	新台幣 46.74 元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300,000 元	新台幣 189,9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1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債執行情形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5,300 仟元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89,900 仟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
-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3 頁】、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至 26 頁】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至 37 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 二、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943,17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9,188)
加：本期淨利	12,315,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8,589)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996,2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1,726,74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16元	(14,752,8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973,935
註：流通在外股數目前已完成變更登記股數80,160,444股，加計截至110年3月11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044,646股，及110年現金增資7,000,000股，共計92,205,090股。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至 40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二、本公司於110年2月25日接獲獨立董事吳易座先生辭任書，於110年2月28日辭職，故將缺額一席獨立董事，擬於110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擬於110年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本次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民國112年6月29日止。
- 四、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
董事	袁祝平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1,065
獨立董事	陳國賢	淡江大學國貿系	台灣中小企銀分行經理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10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近年來 LED 車燈用照明產品在大陸地區銷售情形漸佳，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亦將持續加強研發技術；LED 照明燈具部分則持續推出節能產品，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會加強各項管理、持續培訓員工，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109年度之經營結果及110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	4,345,852	4,132,884	212,968	5.15
營業成本	3,635,915	3,464,133	171,782	4.96
營業毛利	709,937	668,751	41,186	6.16
營業費用	704,072	618,914	85,158	13.76
營業淨利	5,865	49,837	(43,972)	(8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24	(39,341)	49,065	124.72
稅前淨利	15,589	10,496	5,093	48.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74	(2,527)	5,801	229.56
稅後淨利	12,315	13,023	(708)	(5.44)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運費上漲與新建廠房使費用增加，以及因疫情影響，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以致營業淨利減少。				
營業外收支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去年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本年度則無此情事。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	596,872	666,432	(69,560)	(10.44)
營業成本	546,494	610,790	(64,296)	(10.53)
營業毛利	50,378	55,642	(5,264)	(9.46)
營業費用	157,731	129,340	28,391	21.95
營業淨損	(107,353)	(73,698)	(33,655)	(4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196	85,398	21,798	25.53
稅前淨利	(157)	11,700	(11,857)	(101.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72)	(1,323)	(11,149)	(842.71)
稅後淨利	12,315	13,023	(708)	(5.44)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新建廠房致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支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減少，以及去年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本年度則無此情事。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373	661,241	(484,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863)	(393,371)	(71,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7)	(77,110)	70,093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票據兌現時間差異影響，使本年度應收票據收現數減少。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投資理財商品增加，使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45	13,159	83,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70)	(15,867)	(162,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93	(81,635)	93,228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建廠房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6	1.12
權益報酬率(%)	0.75	0.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	1.38
純益率(%)	0.28	0.32
每股盈餘(元)	0.16	0.18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業外收支淨額增加，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4	1.18
權益報酬率(%)	0.75	0.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02)	1.54
純益率(%)	2.06	1.95
每股盈餘(元)	0.16	0.18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純益率增加：主係本年度子公司透過本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減少，使本公司銷貨收入下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 LED 車用動態顯示功能，例如迎賓功能，序列式發光等功能。
- 2.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推出車燈大燈，及新能源車之車燈運用。
- 3.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 4.針對世界各國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各國法規之 LED 節能燈具。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並爭取外銷訂單，逐步擴大海外市場。
- 2.回台設廠，分散營運風險。
- 3.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 4.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及其功能配件，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 LED 汽車燈具模組及功能配件銷售數量可望達到 3,569 萬個/單位。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提供客製化服務，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 (2)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 (3)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策略

- (1)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2)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3)E 化物控，精簡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 LED 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 LED 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滿十三年，自成立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跨入汽車供應鏈以來，均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中國大陸係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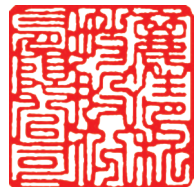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日行燈及尾燈模組，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趨勢之下，以 LED 燈源取代傳統燈源是可期待的結果。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 LED 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 85% 以下，其中車頭大燈的滲透比率仍低於 25%，其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未來受法令政策優惠影響，新能源車將是汽車市場另一新亮點，新能源車將全面採用 LED 燈具。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且車燈設計期較長之產業特性，使本公司取得訂單之穩定性較一般產業為佳。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以上報告，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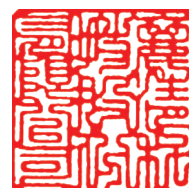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會計師及 陳致源 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亦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亦良' (Zhou Yiliang), the auditor.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以上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以上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以上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以上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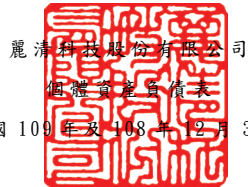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000	2	\$	158,53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99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5,188	-		6,1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八）		350,393	10		444,37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9	-		1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655	-		91,31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3	-		17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5,860	2		76,92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431	-		2,8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40,945	1		50,3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2,544</u>	<u>15</u>		<u>833,61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704,441	73		2,507,21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72,662	2		2,1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31,162	4		147,956	4
1801	電腦軟體		2,981	-		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02,257	3		97,5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2	-		4,91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328	-		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5,724	-		1,6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7,870	3		10,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2,027</u>	<u>85</u>		<u>2,772,797</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4,571</u>	<u>100</u>		<u>\$ 3,606,41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967,175	26	\$	1,055,063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39,754	6		269,444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8,824	5		166,1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543	1		4,46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5,703	1		32,6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180	1		35,7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1,948	-		1,8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7,046	-		13,2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75,663	2		16,2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43	-		1,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7,179</u>	<u>42</u>		<u>1,595,99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334,362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53,972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57,092	2		55,9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19,507	3		135,51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571</u>	<u>9</u>		<u>525,83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907,750</u>	<u>51</u>		<u>2,121,831</u>	<u>59</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605	21		757,840	2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04	1		-	-
3200	資本公積		690,313	19		492,52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74	3		96,9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0	5		120,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29	4		213,94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3,803</u>	<u>12</u>		<u>431,817</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	162,604)	(4)	(	197,600)	(6)
3XXX	權益總計		<u>1,816,821</u>	<u>49</u>		<u>1,484,579</u>	<u>4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24,571</u>	<u>100</u>		<u>\$ 3,606,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596,872	100	\$ 666,4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九、二一及二八）	<u>551,123</u>	<u>92</u>	<u>608,70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45,749	8	57,732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18)	(2)	(16,280)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947</u>	<u>2</u>	<u>14,19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378</u>	<u>8</u>	<u>55,64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305	3	23,631	3
6200	管理費用	112,601	19	79,1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825</u>	<u>4</u>	<u>26,56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731</u>	<u>26</u>	<u>129,340</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107,353</u>)	(<u>18</u>)	(<u>73,69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684	-	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402	1	(24,67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9,529)	(5)	(35,88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2,639</u>	<u>22</u>	<u>145,130</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196</u>	<u>18</u>	<u>85,39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57)	-	\$ 11,70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五及二二)	(12,472)	(2)	(1,3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15	2	13,023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411)	-	(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五及二二)	82	-	1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329)	-	(7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45	7	(95,874)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五及二二)	(8,749)	(1)	19,17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34,996	6	(76,700)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667	6	(77,489)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82	8	(\$ 64,466)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6		\$ 0.18	
9810	稀 釋	\$ 0.16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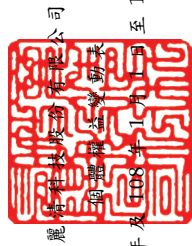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特律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 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1,422,272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94	-	(20,5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833	(32,83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8,957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	5,167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	141,000	-	-	-	-	-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3,023	13,023	-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9)	(789)	(76,700)	(77,4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840	-	492,522	96,971	120,900	213,946	431,817	(197,600)	1,484,579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3	-	(1,3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700	(76,700)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65	43,704	197,791	-	-	-	-	-	285,2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315	12,315	-	12,31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329)	34,996	34,66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6	11,986	34,996	46,98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1,605	\$ 43,704	\$ 690,313	\$ 98,274	\$ 197,600	\$ 147,929	\$ 443,803	(\$ 162,604)	\$ 1,816,821

董事長：劉美秀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崇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7)	\$ 11,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8	5,692
A20200	攤銷費用	1,473	1,6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29,529	35,885
A21200	利息收入	(684)	(8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132,639)	(145,13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18	16,28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47)	(14,19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26)	(87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1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5
A31150	應收帳款	955	(1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645	32,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2)
A31200	存 貨	11,069	9,273
A31230	預付款項	(7,608)	2,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28)	(730)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22,690	88,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5	(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5)	(21,5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19)	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	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63	3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4	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24)	(22,2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	(5,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45	13,1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9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50)	(1,5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04)	(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360)	(10,4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0	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570</u>)	(<u>15,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6,500)	52,3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690)	149,6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00)	(693,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1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2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61)	(4,26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1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u>16,655</u>)	(<u>10,2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93</u>	(<u>81,6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0,532)	(84,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532</u>	<u>242,8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00</u>	<u>\$ 158,5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8,801	9		\$ 764,29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7,153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4,75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565,513	10		312,025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79,348	1		2,30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1,036,123	19		1,112,504	2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0,604	-		10,7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十）	326,378	6		224,5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219	-		5,9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81	-		6,458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298,166	24		1,190,869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5,992	3		139,53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40,945	1		50,3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6,323	77		3,864,386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34,793	10		455,71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6,045	5		270,012	5	
1801	電腦軟體	18,364	-		13,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134,183	3		122,0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79	-		16,97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14,506	2		132,86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328	-		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5,943	-		1,8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1,576	3		75,1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9,717	23		1,088,023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06,040	100		\$ 4,952,4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141,950	21		\$ 1,230,82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39,754	4		269,44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409	-		7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19,328	28		1,099,394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37	-		1,0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4,364	3		159,9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95	-		2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15,468	-		4,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5,744	1		44,6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一）	75,663	2		16,2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397	-		7,2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5,409	59		2,834,064	5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334,36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53,97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66,419	1		68,9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33,419	4		230,46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3,810	8		633,766	13	
2XXX	負債總計	3,689,219	67		3,467,830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605	15		757,840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04	1		-	-	
3200	資本公積	690,313	12		492,52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74	2		96,9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0	3		120,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29	3		213,94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3,803	8		431,817	9	
3490	其他權益	(162,604)	(3)		(197,600)	(4)	
3XXX	權益總計	1,816,821	33		1,484,579	3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06,040	100		\$ 4,952,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鑾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4,345,852	100	\$ 4,132,88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一、二三及三十）	<u>3,635,915</u>	<u>84</u>	<u>3,464,13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09,937</u>	<u>16</u>	<u>668,75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58,545	4	121,853	3
6200	管理費用	224,952	5	193,8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432	5	279,96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75,143</u>	<u>2</u>	<u>23,2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4,072</u>	<u>16</u>	<u>618,91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865</u>	<u>-</u>	<u>49,83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5,853	-	14,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1,358	1	(3,7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47,487</u>)	(<u>1</u>)	(<u>50,6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24</u>	<u>-</u>	(<u>39,3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589	-	10,49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四）	<u>3,274</u>	<u>-</u>	(<u>2,52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15</u>	<u>-</u>	<u>13,0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411)	-	(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五及 二四）	82	-	1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329)	-	(7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745	1	(95,874)	(2)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五及二四）	(8,749)	-	19,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4,996	1	(76,70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4,667	1	(77,48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982</u>	<u>1</u>	<u>(\$ 64,466)</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16</u>		<u>\$ 0.18</u>	
9810	稀 釋	<u>\$ 0.16</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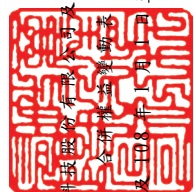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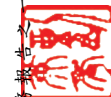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1,422,27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594	-	(20,59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33	(32,83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
C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8,957	-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	5,167	-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	141,000	-	-	-	-	-	-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3,023	13,023	-	-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9)	(789)	(76,700)	(77,489)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840	-	492,522	96,971	120,900	213,946	431,817	(197,600)	1,484,579	-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03	-	(1,30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00	(76,70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04	-	197,791	-	-	-	-	-	285,26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315	12,315	-	-	12,31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329)	34,996	34,667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6	11,986	34,996	46,982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1,605	43,704	690,313	98,274	197,600	147,929	443,803	(162,604)	1,816,821	-



董事長：劉美芳



經理人：劉美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堃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89	\$ 10,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210	150,481
A20200	攤銷費用	4,045	3,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43	23,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820)	(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7	50,624
A21200	利息收入	(15,853)	(14,9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7	9,24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10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4,123)	(4,8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3,488)	197,6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040)	11,733
A31150	應收帳款	(615)	281,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09)	(70,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8)	(2,3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25)
A31200	存 貨	(107,297)	(129,759)
A31230	預付款項	(6,462)	(19,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38)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28)	(730)
A32125	合約負債	2,640	(461)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419,934	232,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1,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8	(40,3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2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61	(1,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204	706,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75	15,29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920)	(\$ 36,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6)	(25,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373</u>	<u>661,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462)	(88,8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888	42,4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9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14	4,4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18)	(262,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10,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26)	(1,665)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0,453	19,9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101)	(104,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863)</u>	<u>(393,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946)	80,32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690)	149,6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00)	(693,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1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2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80)	(38,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1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17)</u>	<u>(77,1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011</u>	<u>(71,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65,496)	\$ 118,7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4,297</u>	<u>645,5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8,801</u>	<u>\$ 764,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u>(本條刪除)</u>	第九條：~~一~~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刪除條文內容。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員工任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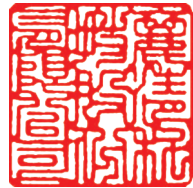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修改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須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65,042,86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96,504,286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720,342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劉美秀	4,517,512
董 事	吳俊佶	816,000
董 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玉玲	5,246,987
董 事	吳榮生	401,843
董 事	陳政民	114,643
獨立董事	周亦良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1,096,98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235010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F 棟
Building F No.4, Minxiang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45, Taiwan.
TEL: +886-2-2222-6112 FAX: +886-2-2222-6196

www.lastertech.com